

#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 于细微处见法治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是罗翔老师的新书——《法治的细节》。

说起罗翔，无人不晓。表面上看似喜感的口音，搞笑的例证；内

核则是在多年的实践和思辨中寻求真理，催人上进，成为内容产业中的一股“清流”。这恐怕是罗翔之所以能持续受欢迎的原因所在。

“津津有味”是罗翔弹幕里的高频词。除此之外，人们喜欢他，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他的真性情。

法律可能让人觉得生涩，离生活比较远。但是罗老师能让你知道法律跟生活是非常贴近的。

也许是因为罗翔老师自己本身很懂法，所以可以用简单直白的语言讲出来。而且罗翔老师满足了人们对有力量的通识教育的想象。用荒诞、有趣的案件逗笑人的同时，夹带出对尊重生命、尊重常识和对理想主义的呼唤。

正如某媒体对罗翔的评价：罗翔老师不仅给你提供法律专业视角下的独特解读，还时不时来一场哲学教育，让你感受到一种被降维打击的快感，获得感和成就感满满。

王睿卿

# 父病危，员工有权请假

## 法院：劳资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员工向公司请事假陪护病危的父亲，公司以影响经营为由，对员工的请假申请不予批准，反而用微信通告“如果明天不上班就算自动离职”。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这起劳动争议案后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符，有悖民族的传统孝文化，既不合情也不合理；裁定驳回合肥某家居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一审判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合肥某家居公司支付柏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910元。

2017年4月，柏某进入合肥某家居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9年10月31日，柏某父亲病危，柏某向公司请假至同年11月3日，公司批准。11月5日，柏某因需要陪护病情危重的父亲，再次向公司请假至11月10日，公司不予批准。11月7日，公司人事部门发送微信通知柏某“如果明天不上班就算自动离职”。次日，公司又向柏某发送通知，要求柏某回公司完善履行请假手续。11月9日，柏某父亲逝世，柏某也未再回公司上班。

柏某申请劳动仲裁被驳回后，向肥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9年11月8日解除，合肥某家居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17910元。

柏某提出，自己不存在未履行请假手续的行为，她于2019年10月31日请假至11月3日，已在“钉钉”软件上获得批准。11月5日，其再次请假，且按照公司的规定在“钉钉”软件上履行了请假手续；11月7日，人事部门发微信要求其返岗，称若不返岗视为自动离职。随后其与公司领导语音通话时告知请假并得到同意。自己按照公司规定的请假流程进行请假，公司在“钉钉”软件上迟迟不予审批通过，不能由她承担法律责任。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是因为公司经常拖欠工资，又未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空白劳动合同，又在其父亲离世困难之际，故意不审核请假流程，属于变相辞退自己。

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柏某于2019年11月5日提交的请假申请未获批准，11月7日收到合肥某家居公司的通知“如果明天不上班就算自动离职”。11月8日，该公司在明知柏某父亲病重的情况下，发出通知要

求柏某返回工作岗位完善请假手续，且11月9日柏某父亲过世。此时，该公司提出的要求是对柏某的苛求，故柏某请求解除劳动关系，视为双方协商一致。一审法院判决双方于2019年11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告合肥某家居公司支付原告柏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910元。

合肥某家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称，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发通知的行为对柏某构成苛求，属道德绑架用人单位，请求二审法院驳回柏某的诉讼请求。

合肥中院二审后认为，柏某在其父亲病危期间向公司提出请假，具有正当理由。公司理应考虑柏某所面临的特殊情况，作出合理安排，但公司不但未予批准柏某的请假，反而向其发送通知，催促其返回岗位工作，公司的处理确有不妥。合肥某家居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向柏某发送通知，柏某未再回公司工作，后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对解除劳动关系均无异议。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于2019年11月8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无不当。柏某主张经济补偿金，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律规定。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合肥某家居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称，用人单位未批准员工事假申请不存在任何问题，发送通知要求员工返岗并履行完善请假手续属于正常行为，公司未解除与柏某的劳动关系。因柏某父亲生病需要陪护，公司已经批准柏某5天事假，已经尽到一般道德义务。成立公司的目的是经营获取利润，柏某长时间请假耽误公司的正常运转经营，公司发送通知要求柏某返岗并无不当。同时，公司仅仅发送通知要求柏某返岗，否则视为旷工，并未解除与柏某之间的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一直



资料图片

存续。原判决认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判令公司向柏某支付经济补偿金，法律适用错误。本案是柏某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没有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律责任。

安徽高院再审认为，柏某因父亲病危需要陪护，向公司申请事假，理由正当，且已按照公司规定的方式提出了请假申请。公司强调经营利润，在员工直系亲属病危时，对员工的请假申请不予批准，并通知“如果明天不上班就算自动离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符，有悖民族的传统孝文化，既不合情也不合理。公司主张其已尽到一般道德义务、不批准柏某的事假申请并无不当，法院不能认同。

合肥某家居公司2019年11月7日通过微信通知柏某“如果明天不上班就算自动离职”，结合公司在原审自认未向柏某发放2019年10月31日后工资的事实，可以认定公司2019年11月7日向柏某发送的微信，具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原审认定双方协商一致，于2019年11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判决公司支付柏某经济补偿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安徽高院遂依法裁定驳回合肥某家居公司的再审申请。

(来源：人民法院报)

## 判榜

### 债务人再次涉诉

#### 违反“一事不再理”被裁定驳回

就事实、相同标的重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能否支持？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受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因某银行疏忽大意就同一笔借款重复起诉同一借款人徐某，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法院依法裁定驳回某银行的起诉，案件受理费2355元退还某银行。

原告某银行诉被告李某信用卡纠纷一案，李某因拖欠银行信用卡借款本金181810.45元及利息、罚息等费用，以致涉诉。法院立案受理后，送达中心依法向李某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和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李某收到送达文书后，前往法院表示该案已经于3年前做出过判决。原来，某银行诉李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1月起诉至法院，诉讼主体、诉请金额、诉请借款等与本案完全相同，该案涉及重复起诉。

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案与该院于2018年1月立案受理审查的案件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相同，属于重复起诉。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法院可裁定驳回某银行的起诉。遂依法作出前述裁定，并将诉讼费用2355元退还某银行。

### 网售食品不能少了安全重要标识

#### 一商家被判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一起消费者所购食品无生产日期、生产地址属虚构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认定某公司销售的食品缺乏食品安全重要标识，应退还消费者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彭某在某公司开立的天猫店铺购买了4盒瘦身糖果，共计支付货款1475.6元。网页上显示该商品在包装盒上注明保质期24个月，生产商为星空纤瘦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北路10号，生产日期见喷码。彭某收货并部分食用后发现，该糖果的外包装及产品独立包装上均无相关生产日期的喷码标识，亦未查询到生产商的相关信息，遂诉至法院，以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要求某公司退还货款1475.6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后经法院委托，广州当地派出所查明并无广州市南沙区榄北路10号这一地址。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司提供的案涉产品没有生产日期标识，载明的生产厂家亦属虚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已构成违约。

但彭某未提供因该食品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对其提出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某公司退还彭某货款并支付货款的三倍赔偿金4426.8元。

一审宣判后，彭某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中院审理后认为，某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将无生产日期标识，且虚构生产厂家的食品进行销售，构成销售明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遂判决某公司退还彭某货款并支付货款的十倍赔偿金14756元。

### 开工作室提供赌博服务

#### 男子获刑三年十个月

一男子招募员工成立多个工作室，为网络赌客充值或提现赌资超8000万元。日前，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开设赌场案，依法判处被告人胡某杰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同时追缴其违法所得174万余元。

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间，被告人胡某杰单独出资或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共同出资，先后在福鼎市五处民房内设立工作室，代理网络赌博平台充值或提现业务。胡某杰从上游购买赌博网站充值或提现代理权，为四个赌博网站担任充值代理，提供银行账户，利用某平台账户接收网络赌博参与者赌资，并将赌资转账给赌博网站指定的账户，为参赌者在赌博网站注册的账户充值上分，从中赚取充值金额2%至2.5%不等的利润；为两个赌博网站担任提现代理，接收上游赌资并以为赌客下分的形式帮助赌客提现。

期间，胡某杰先后雇佣12名员工（均另案处理），在工作室从事充值或提现业务，涉案赌资共计8094万余元，获利174万余元。2021年4月，胡某杰被公安机关抓获，现场扣押65张银行卡、19个优盾和73部手机等作案工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杰明知他人开设网络赌博网站招赌，为获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作为网站和线上参赌人员提供资金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结合其从犯、认罪认罚等情节，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王睿卿整理